

109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市內他園及他縣市遷調作業
所需表件及審查原則差異一覽表

遷調類別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審查原則差異	
			市內	他縣市
學校 (幼兒園)	109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	109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全學期需每月在職始得算 1 學期，不含擔任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服義務役或育嬰以外之留職停薪等期間年資，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至多採計二學期)。 二、年資積分無最高分限制。 三、獎懲積分，採計「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四、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104-109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104 年度非採計完整年度，請各校(園)	一、現職契約年資：以學期為單位，該學期各月均在職者始算 1 學期，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二、年資積分最高 65 分。 三、獎懲積分，採計「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四、研習積分最高 15 分，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本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
申請人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報名表(市內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 1、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 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 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4.4.19~109.4.18)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p>	<p>一、遷調申請表(請各校(園)以 A3 格式列印)</p> <p>二、個人資料確認表(他縣市遷調系統線上列印)</p> <p>三、所需證件</p> <p>(一)實際服務年資：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p> <p>(二)年資積分： 1、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書 2、在職證明書 3、留職停薪同意復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三)考核積分： 1、最近 5 年考核通知書或函文(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 2、另予考核，考列甲等 1 分，乙等 0.5 分</p> <p>(四)獎懲積分：最近 5 年(104.4.19~109.4.18)獎懲令(函文)及獎狀(牌)</p> <p>(五)研習積分：最近 5 年</p>		

遷調類別 應備表件	市內遷調	他縣市遷調	審查原則差異	
			市內	他縣市
	(104.4.19~109.4.18) 研習時數證明 (六)其他：切結書(同時申請遷調市內及他縣市服務者始需檢附)	(104.4.19~109.4.18) 研習時數證明。	以 <u>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u> 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予以審認。	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可由各校(園)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以上文件請各校(園)依下列順序排放：申請遷調服務名冊→申請人資料【遷調申請表→個人報名表/資料表→實際服務年資證明→年資積分證明→考核積分證明→獎懲積分證明→研習積分證明】